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声 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接受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江苏新安”）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东吴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保荐书，并保证本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相关意见均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9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2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的情况.....	28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9
九、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30
十、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0
十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陈辛慈

陈辛慈女士：2017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明志科技（688355）、华亚智能（00304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威博液压（871245）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宝丽迪（30090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华亚智能（00304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易德龙（60338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参与森赫股份（301056）、上声电子（688533）、科林电气（603050）、柯利达（60382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艾能聚（834770）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红塔证券（601236）配股项目以及东方电热（300217）、九州通（60099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保荐代表人：章龙平

章龙平先生：2015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担任上声电子（68853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在审）保荐代表人；曾担任上声电子（688533）、宝丽迪（300905）、红塔证券（60123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宝丽迪（30090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红塔证券（601236）配股项目、长华股份（60501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东方电热（300217）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吴通控股（30029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参与华亚智能（003043）、快意电梯（002774）、科林电气（60305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艾能聚（834770）、威博液压（871245）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江苏吴中（600200）、九州通（60099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项目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项目协办人：陶哲航

陶哲航先生：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参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审）、宝丽迪（30090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段亚敏、花颖丽、赵婧、陈添一、刘齐、崔鹏飞、程翔、郭文龙、柳以文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Simand Co.,Ltd.
注册资本	9,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坤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8 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康元路 111 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脑控制器、电脑部件、电脑周边设备、智能仪表；电子元件贴装、焊接（PCBA 组装）；设计、销售：LED 照明系列产品、电源驱动、照明设备、灯具、节能产品。LED 照明亮化及景观工程设计与施工；提供环保节能方案、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东吴证券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问核、内核机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初步尽调后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经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审核；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将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初审结果等相关资料提交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审议委员会审核；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管理部备案。投资银行的相关业务须经过立项审核程序后方可进入到项目执行阶段。

2、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在项目执行阶段，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在辅导期和材料申报两个阶段，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不少于 2 次的检查，分别为辅导中期预检查及内核前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由质量控制部组织实施，对于内核前现场检查，投资银行质控小组组长指定至少 1 名组员参与现场检查工作。

辅导阶段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辅导期以来的文件，从公司的治理结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以及项目组辅导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

制作申报材料阶段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工作底稿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项目组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所开展的主要工作、是否能够成为公司出具相关申报文件的基础，拟申报材料及材料所涉及申报公司质量进行评审，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整改完毕后，质量控制部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形成质量控制报告。

2023 年 1 月 6 日，项目组申请质控检查。质量控制部委派审核人员于 2023

年 1 月-2 月组成审核小组对江苏新安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验收。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还对申报文件的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发行人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与项目组(包括保荐代表人)进行了充分沟通,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的审核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修订完善。质量控制部审查后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了《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内核前检查质控报告》。

2023 年 4 月 3 日,项目组申请 2022 年年报质控检查。2023 年 4 月,质量控制部对申报材料的 2022 年年报更新进行了核查,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的检查审核意见对 2022 年年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完善。质量控制部审查后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内核前检查质控报告》。

3、项目问核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以问核会议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保荐代表人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

4、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核

项目组履行内部问核程序后,向内核常设机构提出内核申请。经内核常设机构审核认为本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会议的评审条件后,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进行了审核。

项目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进行整改落实并修改完善相关材料,同时,项目组须对内核会议意见形成书面答复报告并由

内核会议参会委员审核。内核常设机构对答复报告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审核，经内核会议参会委员审核同意且相关材料修改完善后方能办理相关申报手续。

（二）东吴证券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逐项审核。内核委员会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同意东吴证券保荐承销该项目。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同时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3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2023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就本次证券的发行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依据《公司法》的规定，保荐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与东吴证券分别签署了相关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6、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依据《证券法》的规定，保荐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三会文件、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江苏新安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8 日，专业从事智能控制器及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深耕智能控制器行业 30 余年，是行业内较早从事智能控制器业务的企业之一，目前已成为华东地区规模最大的智能控制器生产企业之一。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1243 号），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553.68 万元、259,653.78 万元、245,332.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02.40 万元、9,298.33 万元、10,969.51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机构经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保荐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审计报告等有关资料，查阅了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了解了近年来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产品情况，了解下游行业和客户发展的具体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且在行业中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具有“大盘蓝筹”特色，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新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8 日。2018 年 11 月 20 日，新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按原账面净资产价值折股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对重要科目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1243 号），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288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

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六）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通过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审计报告等资料，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吴坤元、李菊英及吴诚三人，没有发生变更。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八）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并与发行人

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及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九）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控股股东新安管理的合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坤元、李菊英、吴诚的调查表和无犯罪证明，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十）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证明，并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

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公司是行业内具备较强竞争力的智能控制器生产厂商，同时，在印制电路板领域亦快速成长。在智能控制器及印制电路板市场格局中，部分国内智能控制器竞争对手如和而泰、和晶科技等较早登陆资本市场，近年来一批印制电路板行业竞争对手陆续登陆资本市场，上述企业在经营规模、资本实力、平台资源与人才储备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力；除上述竞争对手外，行业参与者还有众多中小型企业。因此，公司经营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若公司未来无法扩大销售规模、提升产品的性能水平、开发出符合下游需求的创新性产品，公司将可能面临销售价格、产品毛利率和市占率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风险

智能控制器是下游智能家居、汽车电子、工控、新能源等领域终端设备的核心组件，对下游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具有重要影响，将直接影响终端设备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寿命。印制电路板及智能控制器均为定制化产品，产品型号众多、原材料分散，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优秀的产品质量是公司维护客户关系、稳固供应商地位的重要保障，如公司未来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出现问题，导致出现批量退货或客户索赔等事件，将对公司与客户的关系产生较大影响，损害公司声誉，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主要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4,262.94 万元、134,216.27 万元及 115,852.3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02%、51.70%及 47.22%，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智能控制器行业下游客户多为各领域大型品牌厂商，在产业链中占据重要地

位。公司重视与核心客户的业务合作，并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未来若主要客户经营战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动，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新领域或新客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智能控制器所需原材料主要为芯片、印制电路板、容阻电感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生产印刷电路板所需原材料主要为覆铜板、贵金属、半固化片及油墨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高，不仅对公司成本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市场供求关系以及市场预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幅度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传导至下游或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委外加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印制电路板业务体量逐年提升、产品结构逐步优化，为实现生产资源最优化配置，公司更倾向于将自有产能聚焦于高附加值、高技术要求的多层板业务订单。为高效应对多品种、大批量、短交期的客户订单，公司会根据在制产品存量情况和产能配比，灵活调配订单，寻找合适的外部加工供应商，满足客户交货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印制电路板业务半制程委外的金额分别为 1,204.65 万元、1,205.97 万元以及 856.98 万元，全制程委外的金额分别为 1,511.08 万元、8,851.32 万元以及 6,123.32 万元，委外加工亦成为公司印制电路板业务产能的重要补充。若外协厂商出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产能不足、财务困境、突发停产等风险情况时，公司又未能及时转移相关产品的生产，将可能对公司产品质量、交货期、经营业绩及品牌形象等产生不利影响。

（6）税收优惠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江苏新安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子公司铜陵安博于 2018 年 10 月、2021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 15%的企业

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上述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93.13 万元、526.87 万元和 496.86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3.05%、5.10%和 3.71%。

未来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届满后，由于自身条件变化或高新技术企业评定标准出现重大变化，江苏新安及其子公司若无法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或者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出现重大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及以后年度将会将面临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风险

智能控制器及印制电路板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尤其是智能控制器产品，下游市场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生命周期较短，对生产企业把握下游市场发展方向进行相关技术布局的要求较高。如未来公司不能正确把握技术发展方向，或因研发投入不足、技术人才匮乏、创新机制不完善等问题，致使公司技术更新迭代速度放慢，无法及时研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新工艺，将对公司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及高素质研发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引进和培养体系、研发管理体系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并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政策与措施。但如果由于研发人员激励、约束措施不当等因素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关键研发岗位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况，或因公司管理不当导致上述人员私自泄露公司核心技术机密，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通过产品结构优化、生产效率提升等举措提升产品整体竞争力，推动毛利率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09%、12.52%

和 13.67%，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家居业务领域收入占比较高，下游家居行业因其自身成熟度与市场集中度较高，大型整机厂商客户面向供应链具备相对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报告期内积极推动业务结构优化，汽车电子、新能源等新兴领域收入占比提升，持续改善主营业务毛利率。然而，各类产品的毛利率仍可能受到市场竞争、原材料波动、下游需求、自身成本变动等因素影响而存在波动。未来若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变动、市场竞争加剧使得公司产品竞争力不足、新兴领域行业增长不及预期，或公司自身成本管控不当等情形，将会对公司产品毛利率和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8,405.80 万元、32,772.70 万元以及 30,996.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26%、17.98%以及 18.20%，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较高。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业务模式，且建立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根据实际生产经营计划合理控制原材料及产成品的库存规模。但若未来出现产品更新迭代加快、下游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化而致使存货出现滞库积压，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减值的风险。

(3) 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2,576.85 万元、88,698.78 万元以及 77,468.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11%、48.69%以及 45.54%。

公司主要客户为各领域全球知名企业，资信情况较好，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均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 99%，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相应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出现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资金使用效率乃至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销售、采购业务均涉及外汇收支，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671.53 万元、-38.90 万元和-921.25 万元，波动较大。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产生重大不利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境外销售产品售价和进口原材料的成本，且外汇收支将产生金额较大的汇兑损益，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4、管理风险

(1) 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因员工流动性较高、部分员工对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意愿不强、员工当月新入职等原因，公司在报告期前期存在未为部分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公司虽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受到过有权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此后不向公司追偿，但公司仍然存在被监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处罚的风险。

(2) 部分临时性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部分建筑物与构筑物等临时性建筑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无证建筑与构筑物面积为 10,015.76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建筑物与构筑物总面积的比重约 12.34%，该等未办理产权证书的临时性建筑多为钢结构，为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的自建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用途主要为辅助性用房或仓库，非公司直接进行生产经营的场所，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存在上述无证建筑物/构筑物等临时性建筑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及被有权机关强制拆除的风险，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 搬迁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与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街道房屋回购办公室签署了《有关收回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的意向书》，同意位于康元路 111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实施退地回购，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双方尚未就此事签署正式合同。公司目前已取得位于泗荡泾路以北、谈浜路以西的

新地块，并已进行项目建设。公司将于 2024 年进行产能迁移，包括产线、设备达到可生产状态，完成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的重新认证，以及客户重新审厂等，预计于 2024 年底完成搬迁工作。若项目建设进度或产能迁移进度不达预期，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坤元、李菊英及吴诚，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64.7580%的股份，合计控制 73.5393%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仍合计控制公司 55.1545%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担保、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施加不当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高端智能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高精密多层电路板技改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考虑、科学决策，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已就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与可行性论证，但是由于项目的实施可能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产业政策、政府宏观调控、市场环境波动、突发事件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导致募投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从而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益不达预期的可能性。

（2）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公司高端智能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高精密多层电路板技改项目将扩充公司智能控制器及印制电路板产能，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预计新增高端智能控制器产能 3,010 万套，新增印制电路板产能 36 万平方米。如公司未来市场拓展情况未达预期或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则本次募投项目增加的产能存在消化不足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和下游市场波动风险

（1）智能家居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智能家居控制器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其中智能家电占智能控制器的比例也较高，因此，公司业务发展与下游智能家电产业的消费需求及宏观经济环境息息相关。目前，全球主要经济体经济发展总体保持稳定低增长状态，智能家电行业受全球经济影响存在增速缓慢或下滑的风险，相应地，对智能家居领域控制器的需求有可能下滑。公司虽已在汽车电子、工控、新能源、医疗电子等领域加速布局，但智能家居业务占比仍较高，如宏观经济环境和下游智能家电行业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汽车电子、新能源及其他新兴行业增长不达预期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看好汽车行业智能化、电动化、网联化发展趋势以及新能源发电渗透率持续提升的趋势，积极布局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新能源逆变器等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如未来汽车电子、新能源等行业受宏观经济、技术限制等因素的影响，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光伏逆变器等行业发展速度不达预期，相关智能控制器产品的需求将出现增速放缓或下滑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智能控制器行业产业转移的风险

受中美贸易摩擦、国内人口红利逐渐消退等因素的影响，部分下游整机厂商转而在东南亚其他国家寻求智能控制器等零部件供应商。如未来中国劳动力成本持续提升，贸易摩擦加剧，随着东南亚其他国家电子制造产业的不断成熟，中国智能控制器产业存在向东南亚其他国家转移的风险。在此背景下，如公司未能在经营战略上及时调整，布局境外工厂，公司将面临客户流失等情况，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供应紧张的风险

公司智能控制器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及其他电子元器件，鉴于当前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原材料市场实时价格波动变化大，部分原材料的供给紧张局面依然

未能充分缓解，公司成本控制压力增加。如未来芯片或其他关键原材料受全球经济、政治环境影响再次出现价格波动或供应紧张的情形，公司采购成本压力或将进一步加大，进而对供应稳定性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环境保护政策日趋严格的风险

公司印制电路板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针对印制电路板行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9年2月制定了《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条件》和《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加强了对印制电路板行业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未来，随着我国环保政策的不断趋严，可能会制定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将导致公司环保成本增加。同时，若未来由于意外事件或因素导致公司排放超标，则可能因环保事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其他风险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需求前景

1、下游产品的智能化、节能化等发展趋势推动需求提升

随着科技进步和社会消费升级，消费者对各式终端设备产品在智能化、节能

化等方面的诉求不断提升，使得各类智能控制器、印制电路板产品的应用更为广泛。同时，为了满足更为丰富的产品功能及电子产品小型化的趋势，智能控制器、印制电路板产品不断向高性能、高集成化发展，对高性能、高可靠性、长寿命的高端产品需求不断提升。

2、下游应用产业蓬勃发展

智能控制器及印制电路板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汽车电子、工控、新能源、医疗等领域均为近年来发展较快的行业，各类终端产品市场容量不断增长。同时，汽车电子、工控等应用领域终端产品种类不断增多，满足消费者更为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推动了智能控制器需求的快速增长。

3、电子制造产业东升西落，国内企业市占率不断提升

随着全球电子制造产业分工的不断深化，中国、柬埔寨、越南等东南亚国家在全球电子制造领域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中国拥有完善的电子产业配套体系和充足的劳动力资源，吸引了全球智能控制器产业向国内转移。近年来，国内智能控制器制造企业发展迅速，研发和技术实力不断提升，逐渐缩小了与同行业大型跨国公司的差距，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智能控制器是终端整机产品的“神经中枢及大脑”，因此，其对整机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具有关键意义，尽管随着专业化分工的不断深化，智能控制器的外包生产已较为普及，但终端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仍然会进行严格的审查。公司在智能控制器行业经营多年，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在行业内的重要竞争优势。公司客户主要为智能家居、汽车电子、工控、新能源等领域的大型跨国企业，拥有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进入其合格供方名录需要进行严格的审查，一旦进入其供应商体系，通常能获得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壁垒。

公司在智能家居领域，与三星电子、海信家电等知名家电企业已保持了近 20 年的稳定合作关系，多次获得三星电子、松下电器、创维电器、海尔智家等企业颁发的优秀供应商、质量先锋、制造革新等奖项。根据三星发布的 2020 年、2021 年核心供应商名单，公司连续成为其中国大陆唯一上榜的智能控制器生产

企业。此外，公司紧跟下游市场吸尘器、洗地机等新兴家电的发展趋势，与追觅等新兴品牌建立了合作关系。

公司近年来积极布局汽车电子、工控、新能源等新兴领域，与凯斯库、固德威、泛亚电子等企业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积极拓展了沃博克斯、伯特利、恩易浦等客户，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增长动力。

2、技术研发优势

智能控制器作为终端产品的核心部件，其产品的性能与质量直接决定了终端产品的功能及寿命，技术迭代、产品创新需求更新较快，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企业必须不断进行研发创新，以维持、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作为深耕智能控制器行业 30 余年的行业领先企业，在长期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质量控制等多方面的技术，主要包括智能家居、汽车电子、新能源等多领域的产品控制算法及应用算法。

公司具备智能家居、汽车电子、工控、医疗等多领域产品的技术能力，积累有信息化、自动化、柔性化智能制造技术、矢量变频电机驱动、物联网智能家电控制、程控数字电源及光储并网系统等技术，并储备有三相无电解变频驱动技术、高效率前倾离心风机控制技术等行业前沿技术，形成了各领域核心技术为基础，面向新兴产品的前沿储备技术为补充的技术层次体系。

智能家居是公司的传统优势领域，公司见证了洗衣机、冰箱等智能家电的产品更新迭代，始终紧跟产品发展趋势，形成了各类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是公司维持智能家居领域市场地位的重要优势。近年来，智能家居功能不断完善，性能不断提升，向智能化、节能化趋势发展，公司适应下游市场需求，自主研发形成了洗衣机偏心、负载智能感知技术、干衣机衣物干燥度智能识别、洗涤剂智能投放、电机驱动系统减震降噪等技术，改善了洗衣机的震动噪音，实现了更为智能化的控制，应用于众多家电品牌的高端产品线。同时公司积极投入冰箱杀菌、纳米净水、空气杀菌净化、坐便器除臭、吸尘器高速电机驱动等技术的研究，布局智能家居领域的新兴产品及新兴功能，快速响应下游客户需求，共同引领产品创新。

公司长期在汽车电子领域的技术布局，是公司汽车电子业务近年来快速发展

的竞争优势。公司持续投入资源进行技术积累和产品研发，目前已形成了车顶照明和按键板、车用冷凝风机驱动器、直流接触器节能板等相关产品。公司汽车电子业务已从车身电子系统、安全舒适系统拓展至底盘电子系统、发动机电子系统和自动驾驶系统。在车身电子领域，公司跟随凯斯库、沃博克斯等客户的市场布局，在汽车逆变器、充电桩等领域积累了高可靠性制造、高性能检测等相关技术，提升汽车电能使用效率及寿命。在汽车用电设施日益增加，新能源汽车日益普及的背景下，公司车身电子业务获得了快速增长。在底盘电子系统和发动机电子系统领域，公司积极配合伯特利等客户进行了刹车系统智能控制器、线控制动控制器、汽车冷凝风机控制器等产品的可制造性研究，相关产品已开始量产，成为公司新的增长动力。

3、智能制造与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坚持“点点可靠、面面俱到、连接完美、永创新高”的质量方针，高效、可追溯的生产制造与质量管理体系是新安获得优质客户、赢得行业地位的有力保障。公司在行业内较早获得了 ISO9001、ISO14001、IATF16949、ISO13485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认定，是国家工信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江苏省首批智能化工厂示范企业、江苏省智能工厂、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作为华东地区规模最大的民营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制造企业，公司积极推动行业智能制造和数字化转型，从信息化、自动化、柔性化等方面不断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不断强化公司的高端智能制造优势：

在信息化方面，公司形成了以 ERP 为资源中心，MES 系统为执行控制中心的多层次、全流程信息系统体系，并通过 BI 管理系统实现了公司业务与经营数据的可视化管理，将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各类信息、数据进行一体化管理、利用。

	产品研发	营销和销售	生产保障	供应链管理	制造管理	质量管理	财务	人力资源	IT和精益				
战略层	新技术开发创新	市场研究与开发	年度设备采购计划	供应商关系管理	生产战略规划	质量体系建设	企业长远战略规划 and 年度运营计划	人力资源规划	制订持续改进计划				
	产品组合策略	销售规划	能源、技支、环保、技措计划编制	采购制度体系管理	年度生产计划及预算				信息化规划				
	技术情报收集	市场营销		供求信息收集和预测	仓储规划和管理								
	技术引进	品牌建设											
管理层	技术标准管理	销售预测	MES	采购计划管理	生产计划管理	质量体系管理	内控体系建设	招聘管理	精益改善管理				
	知识产权管理		MES	ERP	生产质量管理	检验人员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	培训管理	IT标准体系				
	项目管理		MES		生产过程改善	售后质量管理	成本管理	薪酬管理	IT运维体系				
	需求管理		生产现场环境		生产过程监控	供应商管理	ERP	考核管理	IT安全体系				
执行层	变更管理	营销活动管理	消防管理	采购价格管理	ERP	检验设备管理	财务分析	E-HR	IT建设和运维				
	知识库管理	客户管理	MES	采购执行		ERP	会计和税务工作	人事管理	5S和TPM				
	产品设计		设备技术改造	供应商指导和培训	库存管理	体系审核	年度经营计划考核	人事手续办理	生产过程改善				
	工艺流程设计		MES	供应商绩效评价	工装管理	MES	工作发放和核算	培训组织实施	IT项目实施				
	供应链管理	合同管理	非标设备设计	供应效率考核	能源管理	计量化管理		岗位薪酬建设	系统采购				
	PLM	订单管理	环境治理	责任供应商评估	MES			薪酬福利发放	软硬件采购				
	BOM管理	售后服务	生产过程改善										

公司通过 ERP 系统与 PLM 研发管理系统、QMES 质量制造执行系统、WMS 仓储管理系统、EMS 设备管理系统、SRM 供应商管理系统的数据连接，实现了集企业管理、生产制造管理、研发管理为一体的全面数字化信息系统。通过 SRM 系统实现供应商的准入与日常管理，向供应商下达订单或预测，建立供应商档案进行数据分析提升供应链效率。同时，通过自主研发的 MES 系统，公司实现了智能控制器贴片、回流焊、插件、波峰焊、ICT 和 FCT 测试、封胶等生产工序的全流程数据采集，确保每一个产品做到厂内到客户端的全流程追溯管理，当不良品事件发生时，可进行高效追溯分析，可直接追溯到不良产品使用的原材料种类、具体型号和批次等信息，为后续研发、生产提供支持。

在自动化方面，公司在引进 SMT 全自动贴装、AI 自动化插装、自动化焊接、自动光学检查等自动化设备的基础上，针对公司产品特征，自主研发了大量工装夹具及软硬件系统，提升产品制造及测试的自动化程度。公司在 MES 系统中集成了智能防错模块，可实现各个工序的自动智能核对上料、智能叫料等功能，大大减少了人工核对上料的时间及错料事件的发生概率。公司自主设计锡膏管控系统精确管控锡膏从回温时间、搅拌时间、使用时间的全流程控制，实现了锡膏回温机自我感知、实时分析、精准执行以及自主决策等功能。公司自主研发了自动焊接装置、自动生产线的 ICT 测试装置、自动钢网清洗装置、高效点胶装置、组装压合治具等工装夹具，有效提升了生产、测试的自动化程度。

在柔性化方面，为适应智能控制器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的特点，公司在产

品研发、生产制造和测试等环节，始终关注各类机器设备和软硬件系统的柔性化改造。公司各主要工序可根据不同产品需求导入产品工艺设计并进行相关产线设备的参数调整，在同一生产线上实现快速换线，支持多种相似产品的混线生产和装配，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公司针对智能家居控制器自主开发的 FT800 测试系统，通过虚拟仪器技术，将平台内硬件通过不同运算组合，实现了大型家电、小家电、厨卫产品等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同平台通用性测试，解决了行业内非标测试难题。

4、业务协同优势

公司同时经营智能控制器及印制电路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两种产品属于同一产业链上下游的关系，多元化的产品布局，两块业务协同发展是公司在行业内的独特竞争优势。

下游客户资源的共享是智能控制器与印制电路板业务协同发展的重要体现。一方面，公司智能控制器业务发展较早，尤其在智能家居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依托于江苏新安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积累，铜陵安博进入了三星、海信等知名家电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并凭借自身技术实力获得了相关客户的信赖，合作规模持续扩大，生产制造体系不断完善，自主拓展了大金、日立等大型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印制电路板业务成立时间较晚，成立以来即坚持发展汽车电子、工控、新能源、医疗等领域的高端电路板，在汽车电子领域进入了希革斯、诺博等汽车零部件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为江苏新安智能控制器产品向新兴应用领域转型提供了客户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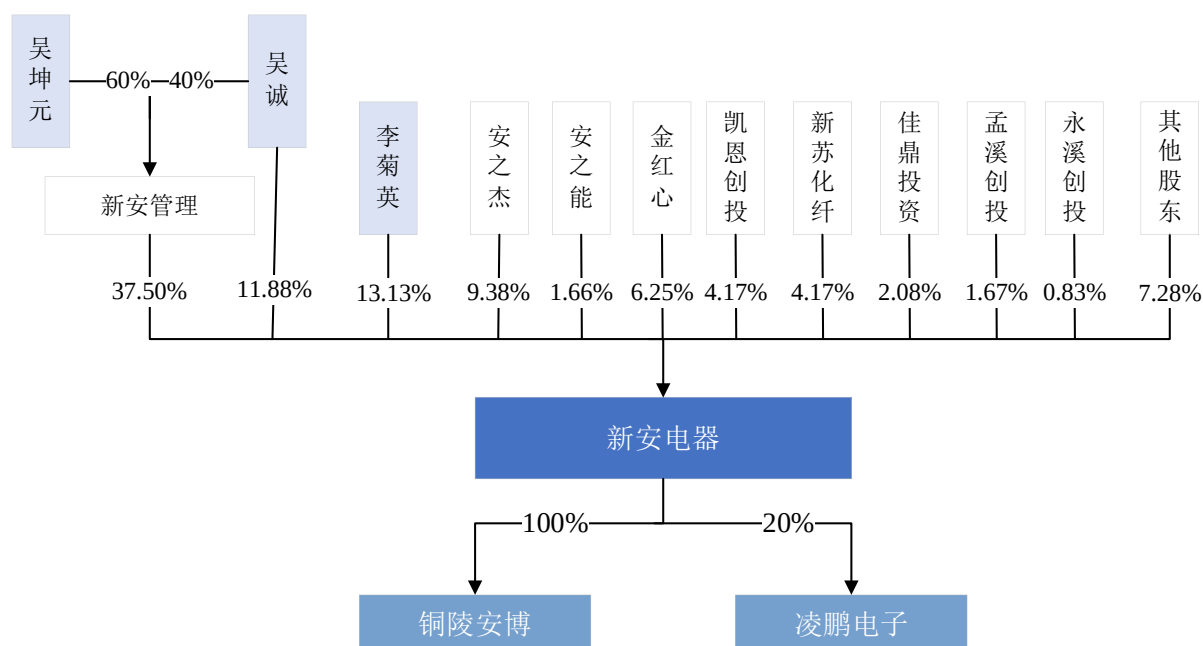
智能控制器与印制电路板相关技术的融合发展、相互促进是业务协同发展的另一重要体现。作为智能控制器的重要原材料，印制电路板的质量对智能控制器的贴片、插件等工序的加工难度，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寿命起到了关键性影响。江苏新安作为在行业内长期经营智能控制器生产企业，对印制电路板的关键技术工艺、质量控制标准等具有来自下游行业的直接经验，能够对铜陵安博的产品更好地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提供直接建议和指导，促使铜陵安博在成立较短时间内即能快速积累相关技术，成为行业内拥有一定市场地位的印制电路板生产企业。同时，铜陵安博能够成熟应用印制电路板各种生产工艺原理，理解印制电路板加工工艺对智能控制器最终产品的性能、质量的影响，从而为新安的产品研发提供

帮助。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问题进行了核查。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05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应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 1：吴坤元与李菊英为配偶关系，与吴诚为父子/母子关系；

注 2：安之杰和安之能为员工持股平台；

注 3：孟溪创投和永溪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人均系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为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共有 3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编号
1	苏州市凯恩智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K994	苏州凯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70691
2	苏州永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JU763	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2881
3	苏州孟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JN040	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2881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凯恩创投、永溪创投及孟溪创投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已纳入国家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上述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外，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新苏化纤、佳鼎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及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因此新苏化纤、佳鼎投资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次发行中，本保荐机构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聘请了北

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为本次项目提供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全流程信息化服务。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九、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稳健，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及净利润等指标良好；审计截止日后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没有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和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模式稳定，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经营运作规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突出，具备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且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可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整体竞争力；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陶哲航
陶哲航

保荐代表人： 陈辛慈 章龙平
陈辛慈 章龙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伟
杨伟

内核负责人： 杨淮
杨淮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伟
杨伟

保荐机构总经理： 薛臻
薛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范力
范力



2023年5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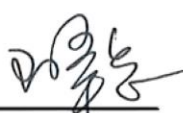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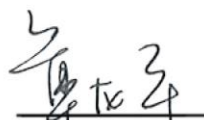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陈辛慈女士、章龙平先生担任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陈辛慈


章龙平

公司法定代表人：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05011019328
2023年5月12日